

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永華路 201 巷 12 號(西灣里民眾活動中心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本會計有理事當選人人數七人，出席人數七人，已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：「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。」之規定。

監事當選人人數一人，出席人數一人。

推選會議主席為林良心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 席：林良心 記 錄：伍瑞銘

主席報告：略

提案一：推選本重劃區理事長乙名，執行業務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提案理事監事當選人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理事會理事長由理事當選人相互選任之，任期至本會依法解散為止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表決。

表決結果：出席理事當選人計七人同意推選理事長為林良心，表決通過，由林良心擔任理事長。

散會時間：下午 12 時 50 分

